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173289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5月23日

商 标

# 映映

申 请 人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8号楼3层311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君智联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虚拟现实游戏软件；数据处理设备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鼠标垫；已录制的计算机游戏软件；可下载的影像文件；平板电脑用套；可下载的电子钱包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手机套；手机壳；测量装置；USB线；电线圈；光学纤维（光导纤维）；太阳镜；动画片

第14类：首饰盒；首饰用小饰物；奖章；贵金属制塑像；贵金属制艺术品；钥匙圈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钥匙链（带小饰物或短链饰物的扣环）；钥匙圈用小饰物；钥匙链用小饰物；贵金属制奖杯

第25类：服装；T恤衫；鞋；帽；袜；手套（服装）；围巾；腰带

第35类：在互联网上提供和出租广告空间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通过发放优惠券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广告；在通信媒体上出租广告时间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提供商业信息；消费者忠诚度计划管理；组织商业活动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计算机互动式视频虚拟现实移动和电子游戏软件的商业咨询服务；会计

第38类：电视节目播放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视频点播传输；提供在线论坛；提供互联网聊